

#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11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 交易对方: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对方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健康”)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致力构建以健康管理为核心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鹏都健康以现金方式出资8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7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都健康法定代表人为姜雷先生,姜雷先生持有鹏都健康58%股权,姜照柏先生持有鹏都健康42%股权转让,姜雷先生与姜照柏先生是兄弟关系,姜照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鹏都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路68号1幢150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浦江智谷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健康、医疗、环境、医药、环保、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房地产业务开发与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房地产业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姜雷先生持有鹏都健康58%股权,姜照柏先生持有鹏都健康42%股权。

鹏都健康是上海鹏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专门从事大健康产业的投资平台,依托鹏都集团的丰富背景和综合实力,聚焦大健康产业,以医养结合为战略发展主线,重点发展健康管理服务、医疗器械研发和养老资产管理等业务,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医疗健康综合服务商。2017年12月,鹏都健康与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健康”)签订合作协议,斥资2亿元通过增资等形式控股全程健康。全程健康是一家专注于公共健康管理(B2G)、企业健康管理(B2B)和个人健康管理(H2C)的公司,其管理团队在健康管理领域具有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业务涵盖公共健康咨询、体检、高端医疗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领域。全程健康的发展愿景是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构建大健康生态系统。

鹏都健康股东为姜雷先生和姜照柏先生,姜照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雷先生与姜照柏先生是兄弟关系,根据相关规定,鹏都健康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鹏都健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系。

鹏都健康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76,942,988.73
	负债总额	779,923,360.70
	股东权益	100,019,629.0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1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14.06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名为准)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审核为准)

法定代表人:姜雷(以工商审核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松乔路492号(以工商审核为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业务;从事健康、医疗、环境、医药、环保、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房地产业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建筑建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养老服务业务。(以工商审核为准)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	80%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甲方: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的设立: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合作设立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30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提请的《关于倡议公司全体员工增持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3、“股份支付”是指对价的支付其定价与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价值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应对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资本市场的影响,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控股股东的领导下,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形象。

4、公司员工情况:截至2020年3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共2304人。

5、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首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和股份回购权归员工所有。本次增持计划期间根据《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敏感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6、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7、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8、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9、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10、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11、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12、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13、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14、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15、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16、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17、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18、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19、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20、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21、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22、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23、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24、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25、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26、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27、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28、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29、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30、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31、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32、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33、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34、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35、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36、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37、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38、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39、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40、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41、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42、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间。

43、补偿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